

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(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)，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及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第二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。

(二) 檢附盈餘分派表。

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5,838,753,191
加：本期稅後淨利	507,821,290
加：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	1,665,583
加：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	433,677,213
減：其他綜合損益(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)	(160,800)
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	943,003,286
調整後未分配盈餘	6,781,756,477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	(94,300,329)
小 計	(94,300,329)
可供分配盈餘	6,687,456,148
分配項目：	
1.股東紅利-現金 (303,593,400 股×現金股利 1.4 元)	(425,030,760)
小 計	(425,030,760)
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	6,262,425,388

註：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14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。

董事長：徐正材



總經理：徐正己



會計主管：施明德

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，擬修訂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內容。